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邮箱Liuzhen600810@126.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乔思怀先生、总经理段文亮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邮箱Liuzhen600810@126.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神马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范维、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邮　　箱:Liuzh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3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非布司他片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40mg	80mg
受理号	CYHS1900363国	CYHS1900364国
批件号	2021S00442	2021S0044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324	国药准字H20213325
上市许可证持有人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药品的其他情况

非布司他适用于具有痛风症状的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非布司他属于黄嘌呤氧化酶(XO)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从而达到临床治疗效果。目前,非布司他片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等。

非布司他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乙类品种。根据艾昆纬数据,2020年中国非布司他药物销售金额约为1.98亿美元,较2019年增加6.19%。

该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的27个仿制药之一的非布司他片,交易价格为2,757.63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15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后将成为公司在内分泌及代谢的产品之一,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的同时,也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优价双优的用药选择。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银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郑水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郑水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水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郑水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庞银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庞银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庞银娟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会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周方洁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获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称号、首届"台州乡贤"。历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号),因天一世纪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作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周方洁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任职资格完备,专业能力过硬,从业经验丰富;拟聘请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周方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习武先生:

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北京尚洋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沈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修枫先生:

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德国绿色城市学会理事、碧桂园集团投资经理、中粱控股集团战略总监和月星集团环球家屋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爱尔兰FLI Global公司(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董事。

张修枫先生任职的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张修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柳锋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雪先生:

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力、建筑造价员,助理工程师。主要荣誉: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3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企划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雪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18,080股)8.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欧江玲先生:

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逸超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荣获"人民满意律师"、"宁波市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律师"。历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段逸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中先生:

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第一批),中国2009年度绿色人物。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生态环境部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

马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

1979年7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副主任,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堤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惠芬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中国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王惠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雪会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雪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雪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元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元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俞凌佳女士:1983 年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俞凌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俞凌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郑水娟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郑水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sd002060@vip.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粤国资资本〔2021〕4号)要求,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参加广东省国资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的主题为"不忘来时路,粤企再出发"的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以及2021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三)现场会议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四)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谢彦辉,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广喜,财务总监卢沛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sd002060@vip.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联系电话:020-61776666。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0日起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拟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总人数预计为2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为自本次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尽快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3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900,000.00元,转增15,9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8,9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分红实施办法

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7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30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07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30元。

(3)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9,750,000	11,925,000	51,6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250,000	3,975,000	17,225,000
1、A股	13,250,000	3,975,000	17,225,000
三、股份总数	53,000,000	15,900,000	68,9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8,9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4.4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编号:2021-03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四)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35,572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4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立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股;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72股。上述3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57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5,572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5.4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利息之和,按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计息,本次回购价格为39.82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416,477.0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4,869,171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9,900	-35,572	624,32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244,843	0	244,244,843
3.股份总数	244,904,743	-35,572	244,869,17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5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572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的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5月14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股;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72股。上述3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57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4,904,743股变更为244,869,17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16日起45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股;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72股。上述3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57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4,904,743股变更为244,869,171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2021年6月7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7日

至2021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7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3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议案14经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7、8、10、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0	司太立	2021/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6月3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邮箱:stl@starrypharma.com

邮编:317306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